附件2

2024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

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

**二Ｏ二四年十月**

编 制 说 明

为做好2024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我办编制了《2024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本手册适用于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省科学技术青年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内容包括：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奖项设置和奖励条件、江西省科学技术奖不得提名的项目（人选）、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各奖种提名书、填写要求及有关形式审查要点、提名公示内容、有关表格参考格式、评审组评审范围等。

本手册内容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网站发布的版本为准。

目 录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奖项设置和奖励条件 17](#_Toc4648)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不得提名的项目（人选） 20](#_Toc4232)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提名书 22](#_Toc14835)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32](#_Toc13377)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形式审查要点 38](#_Toc10472)

[江西省科学技术青年奖提名书 39](#_Toc22872)

[《江西省科学技术青年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53](#_Toc6080)

[江西省科学技术青年奖形式审查要点 63](#_Toc18027)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65](#_Toc5158)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78](#_Toc2031)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形式审查要点 90](#_Toc19372)

[江西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92](#_Toc29658)

[《江西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106](#_Toc590)

[江西省技术发明奖形式审查要点 121](#_Toc7759)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123](#_Toc25052)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138](#_Toc19917)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形式审查要点 155](#_Toc26014)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158](#_Toc19694)

[有关报告、表格参考格式 159](#_Toc1446)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组评审范围 163](#_Toc24240)

# 

#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奖项设置和奖励条件

一、奖项设置

2024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设置5个奖种，分别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科学技术青年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和科学技术青年奖为人物奖，不分等级。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每年授予1人；科学技术青年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10人。上述奖项不重复授奖，在没有符合条件人选的情况下可以空缺。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为项目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三个等级。为江西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予特等奖。上述三类奖种，授奖总数合计不超过150项。

自然科学奖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一、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一、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科学技术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20人，授奖单位不超过15个；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授奖单位不超过10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授奖单位不超过7个。

二、奖励条件

**（一）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1．在本省科学技术研究活动中，在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成就的；

2．在本省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或者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二）科学技术青年奖。**授予提名当年1月1日已在赣工作满2年（2022年1月1日前在赣工作至今），年龄未满40周岁，为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重大贡献，且提名年度在本省工作的下列中国公民：

1．在本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活动中取得重大科学发现的；

2．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活动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对本省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

3．在企业自主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对本省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

**（三）自然科学奖。**授予在本省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活动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或者规律，做出科学发现的个人。

上述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2．具有较大科学价值；

3．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四）技术发明奖。**授予在本省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上述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2．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3．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五）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组织：

1．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对本省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

2．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与技术管理研究、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对本省的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创造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3．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解决大量复杂、关键技术问题，保障工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者接近当代国际先进水平，对本省的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不得提名的项目（人选）

1．软科学研究成果。

2．同一技术内容已获得或者本年度已提名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的项目（特别贡献奖和科技青年奖除外）。

3．主要科技成果（论文、专著、专利、标准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参加了上一年度（2023年度）省科技奖评审的项目（包括通过形式审查正式进入评审阶段的项目，无论是否获奖）。即“支撑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标准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和成果登记号，不得使用上年度省科技奖参评项目（无论获奖与否）使用过的成果和成果登记号”。特别贡献奖和科技青年奖除外。

4．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人、完成单位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项目。

5．申报科技进步奖，项目整体尚未完成的。

6．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以及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为国外单位的，不得作为提名项目（人选）的支撑材料。

7．科普论文，科普报纸、期刊，国民学历教育教材、实用技术培训材料，科幻类作品，科普翻译作品等。

8．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立案调查或涉嫌违纪违法被监察机关留置尚无结论的。

10．被判处刑罚或受到行政处罚、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并依法被限制表彰奖励的。

11．有科研失信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且在惩戒执行期内的。

12．按照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其他情形。

#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提名书

（2024年度）

候选人：

提名者：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制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提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国籍 |  | **贴**  **照**  **片**  **处** |
| 身份证号 |  | | | 民族 |  |
| 出生日期 |  | 出生地 |  | 从事专业 |  |
| 文化程度 |  | 学 位 |  | 授予时间 |  | |
| 院 士 |  | 当选时间 |  | 党 派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 从事专业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代 码 |  | |
| 2 |  | | 代 码 |  | |
| 3 |  | | 代 码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工作单位 | 名称 |  | | | | |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电话 |  | | 传 真 |  | |
| 电子  邮箱 |  | | | | |
| 住 宅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电话 |  | | 传 真 |  | |
| 受教育情况（建议300字以内）： | | | | | | |

二、提名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限300字内）：  提名该候选人为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人选。  提名该候选人已征求了姓名（单位、从事学科专业）、 、 等3名院士专家意见。  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候选人进行了公示。 | | | |
| **声明：**本单位严格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提名及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专家意见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 □中科院院士 □工程院院士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第一完成人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奖者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
| 提名意见（限300字内）： | | | |
| 提名该候选人为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人选。  提名该候选人已征求了姓名（单位、从事学科专业）、 、 等3名院士专家意见。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 （候选人所在单位具备提名资格的业务主管部门或科技主管部门）于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候选人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 | | |
| **声明：**本人严格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提名及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注：每位提名专家1页，可以复制。

三、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工 作 单 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限5页）

附表：候选人代表性科技成果（限10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成果基本信息** |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限100字）**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承诺：1.**上述成果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2.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成果合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1）上述论文专著及知识产权等用于2024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2）与成果其他合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3.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证据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候选人签名：**

五、候选人曾获功勋荣誉表彰和科技奖励情况（限10项内）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名称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励等级及排名 | 授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  本表所填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是指：   1. 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2. 国家科技奖励； 3. 省部级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表彰； 4. 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 5. 本表填写内容均需在附件中提供证明。 | | | | |

六、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候选人工作单位 | |  | | | | |
| 候选人联系人 | 姓名 |  | 电子邮箱 |  | |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建议600字以内）：  法定代表人签名：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七、附 件

1．代表性科技成果（限10项）

2．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证书（限10项）

3．照片：候选人近期工作照片及标准照片各1张

4．其他

#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提名书》

# 填写要求

**特别提示：**提名书提交至省科技厅后，主件将无法更改！若主件中涉及违反《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涉及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的，**本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提名书》是江西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形式审查要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六部分）和附件（第七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至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 cm，上下各2.8 cm（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六部分）和附件（第七部分），纸质版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提名号：**系统生成后，由提名者分配。

**2．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3．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4．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或填写手机号码。

**5．从事专业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可分属不同一级学科）。

**6．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自然科学学科的选填）。

**7．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及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

二、提名意见

限300字。本部分应由提名者填写。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及提名理由。

提名该奖种的，需填写不少于3名相关领域院士专家意见情况，由提名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字认可。

单位提名：需填写提名单位公示情况，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专家提名：需填写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具备提名资格的业务主管部门或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提名公示的情况，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工作简历

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限5页。本部分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本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阐述候选人对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和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说明候选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项候选人牵头完成的重大科技成果）。

**候选人代表性科技成果：**限10项。代表性科技成果均应在2024年1月1日前取得。请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的代表性科技成果详细情况，按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代表性科技成果可包括论文、专著、重要知识产权等。

1．代表性科技成果为论文、专著：所列论文、专著应全部为候选人作为唯一通讯作者或唯一第一作者（满足之一即可），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是省内单位；“成果基本信息”一栏依次填写论著名称、候选人排名及身份、主要合作者、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

2．代表性科技成果为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所列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标准规范等的权利人或第一发明人应为候选人本人，且权属应属在赣的组织（或与在赣组织共有）或候选人；“成果基本信息”一栏依次填写专利（标准）名称、专利号（标准编号）、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代表性科技成果用于提名江西省特别贡献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候选人签名承诺。

相关知情同意材料由候选人所属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由候选人上传至提名者备案。电子版知情同意材料由提名者存档备查，纸质版知情同意材料由候选人存档备查。

五、候选人曾获功勋荣誉表彰和科技奖励情况

限10项。本栏目所填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限以下4类：

1. 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2.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3. 省部级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表彰；
4. 其他在国内、国际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

请按照上述1-4类顺序、同一类按获奖时间先后顺序填写，获奖时间填写至“日”，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获奖项目名称、奖励等级及个人排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填内容均需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六、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候选人联系人**：指候选人的秘书，或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候选人现工作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建议600字内。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45个文件，其中代表性科技成果和重要获奖证书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20个，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M；其他附件以JPG文件提交，不超过25个，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M，且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能拼图。具体要求如下：

**1．代表性科技成果：**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四、代表性科技成果”所列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篇论文（专著）1个PDF文件；发明专利提交证书及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提交证书或全文，每项内容1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论文（专著）1页；发明专利提交证书及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

**2．功勋荣誉表彰和科技奖励证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五、候选人曾获功勋荣誉表彰和科技奖励情况”所列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电子版为获奖证书扫描件，每项内容1个PDF文件，纸质版为获奖证书复印件，每项内容1页。

**3．照片：**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1张。

**4．其他：**指支撑候选人主要科技成就与贡献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检索报告、承担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应用证明、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等（经济效益证明须加盖财务公章及单位公章）。

提名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的，还应当在提名前征得3名以上熟悉该候选人研究成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同意，具体格式可参照“二、提名专家意见表”。

#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形式审查要点

一、提名书不得出现涉密内容。

二、提名者应按规定填写提名意见和签章。

三、按要求签名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单位名称一致。

四、已获得过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的人选不得再次申报。

五、作为提名人选支撑的成果，应在2024年1月1日前取得，包括论文、专著的发表，专利的授权，标准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的取得，以及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等，且应在附件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六、附件按要求提交完整。

七、电子版提名材料应与书面提名材料一致。

八、其他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 江西省科学技术青年奖提名书

# （2024年度）

候选人：

提名者：

提名类别：□基础研究类

□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类

□企业创新类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制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提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 | | | | | |
| 提名类别 | □基础研究类 □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类 □企业创新类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 出生年月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民 族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 | 从事专业 |  | |
| 最高学历 |  | | | | | | | | | 最高学位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职务 |  | | 技术职称 |  | |
| 移动电话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从事专业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 | | | | | 代 码 |  | |
| 2 | | |  | | | | | | 代 码 |  | |
| 3 | | |  | | | | | | 代 码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 | | |
| 候选人牵头承担的代表性项目/课题（限5项） | | | | | | | | | | | | |
| 计划名称 | | 项目/课题名称 | | | | 编号 | | | 起止时间 | 经费（万元） |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候选人受教育情况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 | | 学校 | | | | | 专业 |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提名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限300字内）：  提名该候选人为江西省科学技术青年奖人选。  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候选人进行了公示。 | | | |
| **声明：**本单位严格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提名及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专家意见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 □中科院院士 □工程院院士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第一完成人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奖者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
| 提名意见（限300字内）： | | | |
| 提名该候选人为江西省科学技术青年奖人选。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 （候选人所在单位具备提名资格的业务主管部门或科技主管部门）于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候选人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 | | |
| **声明：**本人严格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提名及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注：每位提名专家1页，可以复制。

三、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工 作 单 位 | 是否在赣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候选人简介

|  |
| --- |
| **（限1页）** |

五、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  |
| --- |
| **（限5页）** |

附表1：候选人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限5篇）

（**基础研究类**必填，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类、企业创新类选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 | 年卷页码（××年××卷××页） | 发表时间（年月日）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他引总次数 | 检索数据库 | 第一署名单位是否在赣单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承诺：1.**上述论文专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2.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成果合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1）上述论文专著等用于2024年度江西省科技青年奖；（2）与成果其他合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3.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证据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候选人签名：**

附表2：候选人代表性知识产权（限10件）

（**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类、企业创新类必填**，基础研究类选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标准编号） |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 第一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权利人（起草单位）是否在赣单位 | 转化应用情况（限100字内）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承诺：1.**上述成果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2.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成果合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1）上述知识产权等用于2024年度江西省科技青年奖；（2）与成果其他合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3.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证据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候选人签名：**

附表3：企业近三年创新投入与经济社会效益

（**企业创新类必填，**基础研究类、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类选填）

**必须加盖单位财务公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创新投入** | | **经济效益** | | | |
| 研发投入强度（%） | 科研人员占比（%） | 产值 | 利润 | 税收 | 创收外汇  （万美元） |
| 2021年度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累计** |  |  |  |  |  |  |
| 经济效益额的计算依据： | | | | | | |
| 社会效益：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六、候选人科研规划

**（限1页）**

七、候选人曾获荣誉表彰和科技奖励情况（限10项）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荣誉和科技奖励名称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及排名 | 授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  本表所填荣誉和科技奖励是指：  1.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2.国家科技奖励；  3.省部级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表彰；  4.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  5.本表填写内容均需在附件中提供证明。 | | | | |

八、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候选人工作单位 | |  | | | | |
| 候选人联系人 | 姓名 |  | 电子邮箱 |  | |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建议600字以内）：  法定代表人签名：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九、附 件

1．代表性科技成果

2．重要奖励证书

3．企业近三年创新投入与经济效益的佐证材料

4．其他

# 《江西省科学技术青年奖提名书》

# 填写要求

**特别提示：**提名书提交至省科技厅后，主件将无法更改！若主件中涉及违反《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涉及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的，**本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江西省科学技术青年奖提名书》是江西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江西省科学技术青年奖形式审查要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江西省科学技术青年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至七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 cm，上下各2.8 cm（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纸质版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1．提名者：**由提名系统根据关联的提名号自动填写。

**2．提名类别：**由完成人从系统中选择。分为三个类别，1.基础研究类：在本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活动中取得重大科学发现；2.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类：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活动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对本省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3.企业创新类：在企业自主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对本省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候选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相应的类别。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提名号：**系统生成后，由提名者分配。

**2．出生年月：**在提名系统中选择。候选人应当在2024年1月1日前未满40周岁。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候选人现工作单位，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应为在赣单位，非在赣单位的不得提名。

**4．从事专业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所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可分属不同一级学科）。

**5．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自然科学领域选填）。

**6．候选人牵头承担的代表性项目/课题：**代表性项目/课题牵头人应为候选人，且在2024年1月1日前取得，第一承担单位应为在赣单位。完成情况分为4种，分别为已验收、待验收、在研，验收不通过的不得列入。根据重要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7．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及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

二、提名意见

限300字。本部分应由提名者填写。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江西省科学技术青年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及提名理由。

单位提名：需填写提名单位公示情况，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专家提名：需填写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具备提名资格的业务主管部门或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提名公示的情况，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工作简历

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四、候选人简介

限1页。“候选人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的资料。应简明扼要表述候选人的基本信息（含爱国情怀和科学家精神），以候选人为主取得的科学技术成就和作出的重要贡献，获得的荣誉表彰和科技奖励等情况。

五、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限5页。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江西省科学技术青年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本省科技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以及在推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与产业化、企业创新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说明候选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独成段表述。每项要点在阐述后要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编号。

建议根据申报类别从以下方面各有侧重的叙述：候选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对相关学科领域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企业自主创新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相关领域技术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对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请以附表形式列出候选人完成的相应类别代表性科技成果。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按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代表性科技成果可包括论文、专著和重要知识产权等。

**“附表1：候选人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限5篇）**：

基础研究类必填，其他两类选填。

1．用外文发表的，请填写相应的中文目录；

2．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候选人应作为**唯一通讯作者或唯一第一作者（满足之一即可）**，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为省内单位的数量不少于50%，且在2024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或出版。**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不得列入。**

3．“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中提交检索报告。对检索机构和“他引总次数”的检索数据库不作限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4．若部分代表作无法在检索数据库中检索到他引总次数，网络搜索引擎结果亦可作为检索依据，但须考虑到评审者对其公信力的接受程度。

在提名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提名书中。

**“附表2：候选人代表性知识产权”（限10件）**：

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类、企业创新类必填，基础研究类选填。

**所列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否则不得列入。**

1．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标准规范等应全部为候选人本人为权利人或第一发明人，权属为我省所有或与我省共有的数量不少于50%，且在2024年1月1日前已获得授权。

2．转化应用情况：对已转让的知识产权写明转让金额，对已应用的知识产权写明应用后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具体转化应用情况应在“五、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中进行详细说明。

**无转化应用情况的，此栏可不填写。**

**“附表3：企业近三年创新投入与经济社会效益”**：

企业创新类必填，其他两类选填。

1．“研发投入强度”是指候选人工作的企业研发费用支出相当于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科研人员占比”是指候选人工作的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

3．“经济效益”必须切实反映候选人工作的企业前三年所取得的直接效益。栏目中填写的数字应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加盖公章，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4．“社会效益”栏中应扼要地说明候选人工作的企业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代表性科技成果用于提名江西省科技青年奖的情况，应征得其他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候选人签名承诺。

相关知情同意材料由候选人所属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由候选人上传至提名者备案。电子版知情同意材料由提名者存档备查，纸质版知情同意材料由候选人存档备查。

六、候选人科研规划

限1页。候选人未来5年科学研究内容、预期目标、技术路线等。

七、候选人曾获荣誉表彰和科技奖励情况

限10项。本栏目所填荣誉和科技奖励限以下4类：

1．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2．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3．省部级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表彰；

4．其他在国内、国际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

请按照上述1-4类顺序、同一类按获奖时间先后顺序填写，获奖时间填写至“日”，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获奖项目名称、奖励等级及个人排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填内容均需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八、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候选人工作单位联系人**：指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负责人。

**候选人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候选人现工作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建议600字以内。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应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科技研发、创新创业等多方面情况。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50个文件，其中代表性科技成果和企业近三年创新投入与经济效益佐证材料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18个，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M；重要获奖证书和其他附件以JPG文件提交，不超过32个，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M，且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能拼图。具体要求如下：

**1．代表性科技成果：**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附表1或附表2所列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篇论文（专著）1个PDF文件；发明专利提交证书及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提交证书或全文，每项内容1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论文（专著）1页；发明专利提交证书及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

**2．重要奖励证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六、候选人曾获功勋荣誉表彰和科技奖励情况”所列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电子版为获奖证书扫描件，每项内容1个JPG文件，纸质版为获奖证书复印件，每项内容1页。

**3．企业近三年创新投入与经济效益佐证材料：**提供年度财务报表或有资质的财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供全文，原则上每个年度仅提交1个PDF佐证材料。

**4．其他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情况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知识产权转让或应用的客观材料。如：专利转让材料、应用单位证明等。填写了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等。

**（2）其他：**指支撑候选人主要科技成就与贡献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检索报告、承担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技术开发合同、应用证明、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等。

# 

# 江西省科学技术青年奖形式审查要点

一、提名书不得出现涉密内容。

二、提名者应按规定填写提名意见和签章。

三、按要求签名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单位名称一致。

四、候选人应为2022年1月1日前在赣工作至今，且年龄40周岁以内（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工作单位注册地应为我省。

五、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应作为唯一通讯作者或唯一第一作者（满足之一即可），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为省内单位的数量不少于50%。

六、所列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标准规范等应全部为候选人为权利人或第一发明人，权属为我省所有或与我省共有的数量不少于50%。

七、代表性项目/课题的牵头人应为候选人，验收不通过的不得列入。

八、作为提名人选支撑的成果应在2024年1月1日前取得，包括论文、专著的发表，专利的授权，标准规范等各类行政许可和项目/课题的取得等，且应在附件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九、已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青年奖的人选，不得重复提名。

十、附件按要求提交完整。

十一、电子版提名材料应与书面提名材料一致。

十二、其他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名者：

学科评审组：

提名等级：□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是否同意降低奖励等次：□是 □否

完成人：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 代码： 提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者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中文 | |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 |
| 完成人及完成  单位 | | | 1. （ ） | | | | 6. （ ） | | | |
| 2. （ ） | | | | 7. （ ） | | | |
| 3. （ ） | | | | 8. （ ） | | | |
| 4. （ ） | | | | 9. （ ） | | | |
| 5. （ ） | | | | 10. （ ） | | | |
| 学科  分类  名称 | | 1 |  | | | | 代码 | |  | |
| 2 |  | | | | 代码 | |  | |
| 3 |  | | | | 代码 | |  | |
| 科技成果名称 | | |  | | | | 成果登记号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 已验收或结题的项目/课题名称及编号（限填5项） | | | | | | | | | | |
| 计划名称 | | 项目/课题名称 | | 项目/课题  负责人 | 编号 | 起止时间 | | 经费（万元） | | 验收/结题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项目起止  时间 | | | 起始： 年 月 日 | | | 完成： 年 月 日 | | | | |
| 是否同意降低奖励等级 | | | □是 □否 | | | | | | | |

二、提名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限300字内）：  提名该项目为江西省自然科学奖 等奖。  （若提名特等奖则该项必填）提名该项目特等奖已征求了姓名（单位、从事学科专业）、 、 等3名院士专家意见。  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 | | | |
| **声明：**本单位严格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提名及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专家意见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 □中科院院士 □工程院院士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第一完成人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奖者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
| 提名意见（限300字内）： | | | |
| 提名该项目为江西省自然科学奖 等奖。  （若提名特等奖则该项必填）提名该项目特等奖已征求了姓名（单位、从事学科专业）、 、 等3名院士专家意见。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 （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具备提名资格的业务主管部门或科技主管部门）于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项目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 | | |
| **声明：**本人严格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提名及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注：每位提名专家1页，可以复制。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四、重要科学发现

**（限6页）**五、客观评价

**（限2页）**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限5篇内，用外文发表的，请填写相应的中文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 | 作者（按发表顺序） | 年卷页码（××年××卷××页） | 发表时间（年月日）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他引总次数 | 检索数据库 | 第一署名单位是否在赣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他引总次数合计 | | | | | | |  | | |

**补充说明**（视情况填写）：

**承诺：**1.作为项目支撑材料的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署名单位均为**江西省内单位**。2.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本提名项目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1）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2024年度江西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如获奖后所列论文（专著）不得参评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励；（2）上述论文专著未在省级及以上政府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作为代表作使用。其中，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其他作者已出具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存档备查。3.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

（限8篇，用外文发表的，请填写相应的中文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 **引文名称/刊名/**  **作者** | **引用评价内容**  **（翻译成中文）** | **引文发表时间**  **（ 年 月 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八、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排 名 |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 | | 出 生 地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 | | |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自 至 |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300字内）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完成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每位完成人1页，可以复制。

九、附 件

一、必备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限5篇）

2．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限8篇）

3．检索报告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版附后）

二、其他附件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  |
| --- |
|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特别提示：**提名书提交至省科技厅后，主件将无法更改！若主件中涉及违反《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涉及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的，**本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是江西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江西省自然科学奖形式审查要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 cm，上下各2.8 cm（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纸质版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1．项目名称：**中文名不超过30字。应准确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2．提名者：**由提名系统根据关联的提名号自动填写。

**3．学科评审组：**由完成人从系统中选择。

**4．提名等级：**可选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5．是否同意降低奖励等次：**是指提名项目如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如特等奖、一等奖），项目完成人是否同意按降低后能达到的奖励等次授奖。如选择“是”，则不得以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退出当年度评审；如选择“否”，则在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时，视为自动放弃获奖。

**6．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八、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由提名系统根据“封面部分”自动生成。

**代码：**为学科评审组代码，由系统自动生成。

**提名号：**系统生成后，由提名者分配。

**项目名称（中文）：**由提名系统根据“封面部分”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英文）：**项目的英文名称应准确，不超过200个字符。

**完成人及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八、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过程中确定评审组、选择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按项目主要发现点所属学科（专业）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最多可填写3个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尽可能写到三级学科。

**科技成果名称：**按国家《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的成果名称。

**成果登记号：**按国家《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了成果登记，已取得登记号，在国家科技成果网中可查。成果登记号未在已获得省部级奖的项目中使用，也未在上一年度和本年度提名的其他项目中使用。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原国家计划：**指A1、国家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现国家科技计划：**A5、国家科技重大专项；A6、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7、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A8、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

A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计划项目；

B 省级计划：省级或通过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项目；

C 基金资助： C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C2、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C3、其他基金；

D 其他计划；

E 自选：各计划以外的项目。

**已验收或结题的项目/课题名称及编号：**指上述已验收或结题的各类项目/课题的名称和编号。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项目/课题的负责人必须是本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提名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5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限300字。由提名者填写。根据项目的主要发现点及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参照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承诺履行相应义务和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特等奖的，需填写征求不少于3名相关领域院士专家意见情况，并由提名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字认可。

单位提名：需填写提名单位公示情况，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专家提名：需填写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具备提名资格的业务主管部门或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提名公示的情况，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项目简介

限1页。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对项目成果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四、重要科学发现

限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关的支撑材料。

对本项目存在的研究局限性，应当简明阐述。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正面引用或应用情况，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以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结论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限5篇。支持本项目主要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5篇，下同）仅限于国内立项的科学研究成果，并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

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在线发表时间可视同，但须在电子版中有明确标识，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证明）两年以上（即2022年1月1日前），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公开发行的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至少是2篇（部）以上“代表性论文、专著”的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满足之一即可）。**

1．论文发表时间可以以在线发表时间计算，但应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2．代表性论文、专著用外文发表的，应填写相应的中文目录。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相应栏目可填写“无”，但要在“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3．代表性论文、专著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省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项目和本年度提名项目中作为支撑材料使用；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省内单位；**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不是省内单位的，不得列入**。

代表性论文、专著用于提名江西省自然科学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其他作者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相关知情同意材料由第一完成人所属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由第一完成人上传至提名者备案。电子版知情同意材料由提名者存档备查，纸质版知情同意材料由第一完成人存档备查。

4．“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对检索机构和“他引总次数”的检索数据库不作限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若部分代表作无法在检索数据库中检索到他引总次数，网络搜索引擎结果亦可作为检索依据，但须考虑到评审者对其公信力的接受程度。

**在提名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提名书中。**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

限8篇。指本项目提名书“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所涉及论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正面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用外文发表的，应填写相应的中文目录。上述论著作者之间的引用均属于自引，检索报告只能提交他人引用结果。引文发表时间填写至“日”，如无法精确到日，可填写“1日”。

八、完成人情况表

该部分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要逐项填写。附件所列验收、鉴定（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本项目的完成人。

**提名项目完成人应是“代表性论文、专著”排名前5位的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应是在赣工作的个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2．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外籍专家填写护照号码。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请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填写。

**“单位性质”：**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 H.其他。

**各级党政部门、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作为完成单位。**

**6．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没有内容填写“无”）。

**7．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8．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作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及代表性论文专著编号。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40个文件，其中必备附件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15个，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M；其他附件以JPG文件提交，不超过25个，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M。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不超过25页。具体要求如下：

**1．必备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篇论文（专著）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5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论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5页。

**（2）代表性引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所列引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每篇引文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8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引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8页。

**（3）检索报告：**指“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限1页。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模版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本提名项目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填写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

所有完成人合作关系证明应基于上传的附件材料，无法证明与第一完成人存在直接或间接合作关系的，原则上不得列为本项目完成人。

**2．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主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项目/课题验收或结题、完成人学术贡献等的证明材料。

提名特等奖的，提名者还应当在提名前征得3名以上熟悉该项目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同意，具体格式可参照“二、提名专家意见表”。

纸质版不超过25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形式审查要点

一、提名书不得出现涉密内容。

二、提名者应按规定填写提名意见和签章。

三、本提名项目完成人应是代表性论文、专著排名前5位的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第一完成人应是在赣工作的个人，且至少是2篇（部）代表性论文、专著的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

四、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署名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必须是省内单位。

五、本提名项目所有完成人均对本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六、本提名项目完成人之间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七、所列主要发现点（含论文、专著等）应未在省级及以上政府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八、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在2022年1月1日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

九、代表性论文、专著，其重要科学结论应被国内外同行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者学术专著正面引用或应用。

十、作为提名项目支撑的成果（其中代表性论文、专著按第八点规定的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前取得，包括专利的授权，标准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的取得，以及项目/课题验收或结题等，且应在附件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与本提名项目有关。

十二、不得提交有异议的科技成果。

十三、2022、2023年度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不得作为本提名项目完成人。

十四、申报本年度省自然科学奖项目的支撑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标准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和成果登记号，不得使用上年度省科技奖参评项目（无论获奖与否）使用过的成果和成果登记号。

十五、按要求签名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单位名称一致。

十六、必备附件按要求提交完整。

十七、电子版提名材料应与书面提名材料一致。

十八、其他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 江西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名者：

专业评审组：

提名等级：□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是否同意降低奖励等次：□是 □否

完成人：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代码： 提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者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中文 | | |  | | |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 | | | | |
| 完成人  及完成单位 | | | | 1. （ ） | | | | | | | 7. （ ） | | | |
| 2. （ ） | | | | | | | 8. （ ） | | | |
| 3. （ ） | | | | | | | 9. （ ） | | | |
| 4. （ ） | | | | | | | 10.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学科  分类  名称 | | 1 | |  | | | | 代码 | | | | |  | |
| 2 | |  | | | | 代码 | | | | |  | |
| 3 | |  | | | | 代码 | | | |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 | | | | |
| 科技成果名称 | | | |  | | | | | | 成果登记号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 | | |
| 已验收或结题的项目/课题名称及编号（限5项） | | | | | | | | | | | | | | |
| 计划名称 | | | 项目/课题名称 | | | 项目/课题  负责人 | 编号 | | | 起止时间 | | 经费（万元） | | 验收/结题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项目起止  时间 | | | | 起始： 年 月 日 | | | | | 完成： 年 月 日 | | | | | |
| 是否同意降低奖励等级 | | | | | | | □是 □否 | | | | | | | |

二、提名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限300字内）：  提名该项目为江西省技术发明奖 等奖。  （若提名特等奖则该项必填）提名该项目特等奖已征求了姓名（单位、从事学科专业）、 、 等3名院士专家意见。  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 | | | |
| **声明：**本单位严格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提名及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专家意见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 □中科院院士 □工程院院士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完成人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奖者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
| 提名意见（限300字内）： | | | |
| 提名该项目为江西省技术发明奖 等奖。  （若提名特等奖则该项必填）提名该项目特等奖已征求了姓名（单位、从事学科专业）、 、 等3名院士专家意见。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 （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具备提名资格的业务主管部门或科技主管部门）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项目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 | | |
| **声明：**本人严格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提名及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注：每位提名专家1页，可以复制。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四、主要技术发明

**（限7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

六、应用情况和效果

**1．应用情况（限2页）**

**2．应用效果（限2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限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标准编号） |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是否计入第一完成人权属 | 权利人（起草单位）是否在赣单位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承诺：**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规定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论文指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2024年度江西省技术发明奖；未在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其中，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论文指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并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排 名 |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 | | 出 生 地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 | | |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自 至 |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300字内）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完成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每位完成人1页，可以复制。

九、附 件

一、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2．应用满2年的佐证材料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版附后）

二、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

2．其他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  |
| --- |
|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特别提示：**提名书提交至省科技厅后，主件将无法更改！若主件中涉及违反《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涉及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的，**本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江西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是江西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江西省技术发明奖形式审查要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江西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 cm，上下各2.8 cm（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纸质版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1．项目名称：**中文名不超过30字。应准确反映技术发明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一般不使用xx研究，不得使用企业、产品名称等字样，不得过于宽泛。**

**2．提名者：**由提名系统根据关联的提名号自动填写。

**3．专业评审组：**由完成人从系统中选择。

**4．提名等级：**可选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5．是否同意降低奖励等次：**是指提名项目如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如特等奖、一等奖），项目完成人是否同意按降低后能达到的奖励等次授奖。如选择“是”，则不得以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退出当年度评审；如选择“否”，则在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时，视为自动放弃获奖。

**6．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九、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由提名系统根据“封面部分”自动生成。

**代码：**为专业评审组代码，由系统自动生成。

**提名号：**系统生成后，由提名者分配。

**项目名称（中文）：**由提名系统根据“封面部分”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英文）：**项目的英文名称应准确，不超过200个字符。

**完成人及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八、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第一完成人必须是在赣工作的个人，排名前4位的完成人必须是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本提名项目附件所列验收、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得作为该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提名特等奖的，每个项目人数不超过10人；提名一、二等奖的，每个项目人数不超过6人。

**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过程中确定评审组、选择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按项目主要发明所属学科（专业）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最多可填写3个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尽可能写到三级学科。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提名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其中：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批发和零售业；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住宿和餐饮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和社会工作；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科技成果名称：**按国家《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的成果名称。

**成果登记号：**按国家《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了成果登记，已取得登记号，在国家科技成果网中可查。成果登记号未在已获得省部级奖的项目中使用，也未在上一年度和本年度提名的其他项目中使用。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一）原国家级科技计划：**是指A、国家“863”计划；B、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C、国家“973”计划；D、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计划；E、“火炬”计划；F、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G、星火计划；H、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计划；I、科技成果推广计划；J、国际合作计划；K、其他国家级计划。**现国家科技计划：**L、国家自然科学基金；M、国家科技重大专项；N、国家重点研发计划；O、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P、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

**（二）原省、部级计划：**是指省、部所列的下列计划。a、重点科技攻关计划；b、火炬计划；c、星火计划；d、科技成果推广计划；e、新产品计划；f、自然科学、青年科学基金计划；g、学术学科与技术带头人计划；h、中小企业创新计划；i、重点招标计划；j、其他计划。**现省、部级科技计划：**k、自然科学基金；l、科技重大专项；m、重点研发计划；n、技术创新引导计划；o、基地和人才专项。

**（三）其他：**p、设区市级、厅局级计划；r、自选。

**已验收或结题的项目/课题名称及编号：**指上述各类已验收或结题项目/课题的名称和编号。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项目/课题的负责人必须是本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提名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本提名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限300字。由提名者填写。根据提名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点及其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并参照江西省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承诺履行相应义务和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特等奖的，需填写征求不少于3名相关领域院士专家意见情况，并由提名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字认可。

单位提名：需填写提名单位公示情况，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专家提名：需填写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具备提名资格的业务主管部门或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提名公示的情况，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项目简介

限1页。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本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发明点及技术新颖性、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成熟性，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技术发明

限7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内容应包括：

简明扼要地概述江西省行业或企业急需解决的技术创新难题、国内外研发现状以及本提名项目研究的总体思路和方案。

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阐述，包括本提名项目在技术原理或基础性、核心性技术问题上取得的突破，论证及实验结果，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可列表说明）等。此部分不得涉及客观评价内容。

主要技术发明点应以支持其发明创造成立的支撑材料为依据，按重要程度排序。每个发明点相对独立，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授权发明专利等支撑材料和附件序号。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对本项目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应当简明阐述。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结论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果

**1．应用情况**

限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应用项目技术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0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名称 | 应用的  技术 | 应用对象及  规模 | 应用起止  时间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2．应用效果**

限2页。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有经济效益的，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限10件。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成立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等。**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应当归在赣的个人或组织所有，或与在赣的个人或组织共有。**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是否计入第一完成人权属”，请如实填写“是”或“否”。

**计入第一完成人权属的包括：**第一完成人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培育人、软件著作权人、论文（专著）排名第一（含通讯作者）的成果。如若知识产权未标明完成人的（如软件著作权等），可由知识产权所有单位开具证明，对完成人对该知识产权的贡献进行说明。

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其中，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应为我省个人或组织，或与外省共有），用于提名江西省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相关知情同意材料由第一完成人所属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由第一完成人上传至提名者备案。电子版知情同意材料由提名者存档备查，纸质版知情同意材料由第一完成人存档备查。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2024年1月1日之前。**

**发明人或权利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完成人情况表

**前四位完成人应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附件所列验收、鉴定（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该部分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要逐项填写。

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必须是在赣工作的个人，排名前4位的完成人必须是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2．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外籍专家填写护照号码。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请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填写。

**“单位性质”：**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 H.其他。

**各级党政部门、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作为完成单位。**

**6.．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没有内容填写“无”）。

**7．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8．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作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及代表性论文专著编号。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48个文件，其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应用满2年的佐证材料、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和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等，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13个，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M；其他附件不超过10个PDF文件和25个JPG文件，每个JPG文件大小不超过1M，且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能拼图。具体要求如下：

**1．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证书和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10个PDF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证书和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1页，不超过10页。

1. **应用满2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2年以上（2022年1月1日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1页。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每个完成均应在本附件中有合作关系体现。按照模版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本提名项目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填写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

所有完成人合作关系证明应基于上传的附件材料，无法证明与第一完成人存在直接或间接合作关系的，原则上不得列为本项目完成人。

**2．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果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其内容应包括应用项目的名称、应用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经济效益证明材料，是指提名项目实施过程直接产生的效益凭证、票据证明等。例如税票，税务部门的缴税证明、用户意见、应用单位证明。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不超过10个PDF文件，每个单位对应1个PDF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页。

**（2）其他：**指支持本提名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项目/课题验收或结题、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提名特等奖的，提名者还应当在提名前征得3名以上熟悉该项目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同意，具体格式可参照“二、提名专家意见表”。

电子版：不超过25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25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 江西省技术发明奖形式审查要点

一、提名书不得出现涉密内容。

二、提名者应按规定填写提名意见和签章。

三、本提名项目的主要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活动应主要在本省境内完成，原则上应在本省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

四、本提名项目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且第一完成人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不低于30%。权属材料只计算知识产权目录中的材料。计入第一完成人权属的包括：第一完成人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培育人、软件著作权人、论文（专著）排名第一（含通讯作者）的成果。如若知识产权未标明完成人的（如软件著作权等），可由知识产权所有单位开具证明，对完成人对该知识产权的贡献进行说明。若知识产权未标明完成单位的（如论著等），可由知识产权所有人开具证明，对完成单位对该知识产权的贡献进行说明。如若出现完成单位与知识产权单位不一致的，应出具行政机关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或隶属证明。

五、本提名项目完成人之间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六、所列发明内容（含专利、论文等）应未在省级及以上政府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作为支撑材料使用。

七、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满两年（即2022年1月1日前）。

八、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应是在赣的个人或组织。本提名项目完成人前4位应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数仅为1人时除外）。

九、作为提名项目支撑的成果应在2024年1月1日前取得，包括论文、专著的发表，专利的授权，标准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的取得，以及项目/课题验收或结题等，且应在附件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十、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与本提名项目有关。

十一、不得提交有异议的科技成果。

十二、2022、2023年度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不得作为本提名项目完成人。

十三、申报本年度省技术发明奖项目的支撑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标准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和成果登记号，不得使用上年度省科技奖参评项目（无论获奖与否）使用过的成果和成果登记号。

十四、按要求签名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单位名称一致。

十五、必备附件按要求提交完整。

十六、电子版提名材料应与书面提名材料一致。

十七、其他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名者：

专业评审组：

提名等级：□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是否同意降低奖励等次：□是 □否

完成人：

完成单位：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代 码：

奖励类别： 提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者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中文 | | |  |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 | | |
| 完成人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 | | | | | | |
| 完成单位 | | | | 1.  2.  3.  4.  5.  6.  7.  8. | | | | 9.  10.  11.  12.  13.  14.  15. | | | | |
| 学科  分类  名称 | | | 1 |  | | | | | 代码 | |  | |
| 2 |  | | | | | 代码 | |  | |
| 3 |  | | | | | 代码 |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 | | |
| 科技成果名称 | | | |  | | | | | 成果登记号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 |
| 已验收或结题的项目/课题名称及编号（限5项） | | | | | | | | | | | | |
| 计划名称 | | 项目/课题名称 | | | 项目/课题负责人 | 编号 | 起止时间 | | | 经费（万元） | | 验收/结题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项目起止时间 | | | | 起始： 年 月 日 | | | 完成： 年 月 日 | | | | | |
| 是否同意降低奖励等级 | | | | □是 □否 | | | | | | | | |

二、提名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限300字内）：  提名该项目为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等奖。  （若提名特等奖则该项必填）提名该项目特等奖已征求了姓名（单位、从事学科专业）、 、 等3名院士专家意见。  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 | | | |
| **声明：**本单位严格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提名及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专家意见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 □中科院院士 □工程院院士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完成人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奖者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
| 提名意见（限300字内）： | | | |
| 提名该项目为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等奖。  （若提名特等奖则该项必填）提名该项目特等奖已征求了姓名（单位、从事学科专业）、 、 等3名院士专家意见。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 （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具备提名资格的业务主管部门或科技主管部门）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对该项目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 | | |
| **声明：**本人严格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提名及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注：每位提名专家1页，可以复制。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四、主要科技创新

**（限8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限2页）

**2．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限2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限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标准编号） |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是否计入第一完成人权属 | 是否计入第一完成单位权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论文指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2024年度江西省科技进步奖；未在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其中，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论文指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并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排 名 |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 | | 出 生 地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 | | | | | 党 派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自 至 |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300字内）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完成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每位完成人1页，可以复制。

九、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所在地 |  |
| 排 名 | |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 联系人 | |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的贡献：**（限300字） | | | | | | | |
| **声明** | 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注：每个完成单位1页，可以复制。

十、附 件

一、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2．应用满2年的佐证材料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版附后）

二、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

2．其他

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

|  |
| --- |
|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

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完成单位或完成人）**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特别提示：**提名书提交至省科技厅后，主件将无法更改！若主件中涉及违反《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涉及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的，**本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是江西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形式审查要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cm，上下各2.8cm（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纸质版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1．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

**2．提名者：**由提名系统根据关联的提名号自动填写。

**3．专业评审组：**由完成人从系统中选择。

**4．提名等级：**可选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5．是否同意降低奖励等次：**是指提名项目如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如特等奖、一等奖），项目完成人是否同意按降低后能达到的奖励等次授奖。如选择“是”，则不得以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退出当年度评审；如选择“否”，则在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时，视为自动放弃获奖。

**6．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八、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7．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九、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由提名系统根据“封面部分”自动生成。

**代码：**为学科评审组代码，由系统自动生成。

**奖励类别：**按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类、科普类填写相应的类别。

列入省级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础建设工程和科学技术工程，可提名参加科学技术进步奖重大工程类项目的评审（该奖项仅授予组织，不授予个人）。

**提名号：**系统生成后，由提名者分配。

**项目名称（中文）：**由提名系统根据“封面部分”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英文）：**项目的英文名称应准确，不超过200个字符。

**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八、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九、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过程中确定评审组、选择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按项目主要创新点所属学科（专业）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最多可填写3个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尽可能写到三级学科。

**科技成果名称：**按国家《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的成果名称。

**成果登记号：**按国家《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了成果登记，已取得登记号，在国家科技成果网中可查。成果登记号未在已获得省部级奖的项目中使用也未在上一年度和本年度提名的其他项目中使用。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一）原国家级科技计划：**是指A、国家“863”计划；B、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C、国家“973”计划；D、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计划；E、“火炬”计划；F、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G、星火计划；H、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计划；I、科技成果推广计划；J、国际合作计划；K、其他国家级计划。**现国家科技计划：**L、国家自然科学基金；M、国家科技重大专项；N、国家重点研发计划；O、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P、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

**（二）原省、部级计划：**是指省、部所列的下列计划。a、重点科技攻关计划；b、火炬计划；c、星火计划；d、科技成果推广计划；e、新产品计划；f、自然科学、青年科学基金计划；g、学术学科与技术带头人计划；h、中小企业创新计划；i、重点招标计划；j、其他计划。**现省、部级科技计划：**k、自然科学基金；l、科技重大专项；m、重点研发计划；n、技术创新引导计划；o、基地和人才专项。

**（三）其他：**p、设区市级、厅局级计划；r、自选。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提名项目所属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其中：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批发和零售业；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住宿和餐饮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和社会工作；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已验收或结题项目/课题名称及编号：**指上述各类已验收或结题项目/课题的名称和编号。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项目/课题的负责人必须是本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提名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本提名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限300字。本部分应由提名者填写。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照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标准，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写明提名理由和提名等级，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

提名特等奖的，需填写征求不少于3名相关领域院士专家意见情况，并由提名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字认可。

单位提名：需填写提名单位公示情况，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专家提名：需填写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具备提名资格的业务主管部门或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提名公示的情况，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项目简介

限1页。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对本提名项目成果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不超过1页。应包含本提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等。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项目简介要简明扼要，同时不得泄露核心技术。

四、主要科技创新内容

限8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内容应包括：

简明扼要阐述江西省产业或企业急需解决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与重大技术创新难题及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国内外研发现状、以及本提名项目研究的总体思路和方案。

围绕创新性、先进性及技术价值进行阐述，包括本提名项目在技术原理、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取得的突破，论证及实验结果，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可列表说明）等。**此部分不得涉及客观评价内容。**

主要技术创新点应以支持其创新点成立的支撑材料为依据，按重要程度排序。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等支撑材料和附件序号。凡涉及该项科学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内，不宜另附。

按照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类，各类项目在阐述时应有所侧重。

①技术开发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

②社会公益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推广应用程度、所取得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以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

③重大工程类项目，应突出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以及对推动本领域科技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意义。

④科普类项目，科普作品是指以提高公民科技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包括科普原创作品和编著作品。科普类项目须提交两套科普作品。科普作品应当是200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公开出版或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包括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和科普音像制品（科普原创作品和编著作品）。科普类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贡献的主创人员。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结论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

限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主要应用单位（包含应用项目技术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0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  及规模 | 应用起止  时间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限2页。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限10件。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论文、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是否计入第一完成人权属”“是否计入第一完成单位权属”，请如实填写“是”或“否”。

**计入第一完成人权属的包括：**第一完成人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培育人、软件著作权人、论文（专著）排名第一（含通讯作者）的成果。**计入第一完成单位权属的包括：**第一完成单位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权利人；植物新品种品种权人；软件著作权所列单位；论文、论著第一单位。

如若知识产权未标明完成人的（如软件著作权等），可由知识产权所有单位开具证明，对完成人对该知识产权的贡献进行说明。若知识产权未标明完成单位的（如论著等），可由知识产权所有人开具证明，对完成单位对该知识产权的贡献进行说明。如若出现完成单位与知识产权单位不一致的，应出具行政机关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或隶属证明。

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提名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相关知情同意材料由第一完成人所属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由第一完成人上传至提名者备案。电子版知情同意材料由提名者存档备查，纸质版知情同意材料由第一完成人存档备查。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2024年1月1日之前。**

**知识产权权属人（单位）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的材料，不得列入本表。**

八、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该部分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要逐项填写。

重大工程类项目（包括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不填此表。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特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20人，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0人。

**2．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外籍专家填写护照号码。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请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填写。

**6．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没有内容填写“无”）。

**7．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8．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作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特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15个，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10个，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7个。该部分是核实提名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完成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单位简称或非法人单位名称。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的贡献：**如实地写明本单位对提名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不超过300个汉字。完成单位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性质”：**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 H.其他。

**各级党政部门、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作为完成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企业单位独立法人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为事业单位独立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十、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48个文件，其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13个，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M；其他附件不超过10个PDF文件和25个JPG文件，每个JPG文件大小不超过1M，且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能拼图。具体要求如下：

**1．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证书和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10个PDF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证书和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1页，不超过10页。

**（2）应用满2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2年以上（2022年1月1日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1.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之前。

土木工程类项目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应在2022年1月1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1页。

**（4）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每个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均应在本附件中有合作关系体现。按照附表格式填写，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单位）与其他完成人（单位）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单位）之间的合作。完成人仅为1人的或重大工程类项目不需要提交。

**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本提名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填写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

**所有完成人或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证明应基于上传的附件材料，无法证明与第一完成人存在直接或间接合作关系的，原则上不得列为报奖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

**2．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益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其内容应包括应用项目的名称、应用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经济效益证明材料，是指提名项目实施过程直接产生的效益凭证、票据证明等。例如税票，税务部门的缴税证明、用户意见、应用单位证明。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不超过10个PDF文件，每个单位对应1个PDF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页。

**（2）其他证明**：指支持本提名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项目/课题验收或结题、完成人贡献和合作关系的其他相关证明。

提名江西省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的，提名者还应当在提名前征得3名以上熟悉该项目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同意，具体格式可参照“二、提名专家意见表”。

电子版：不超过25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每个JPG格式文件小于1M。

纸质版：不超过25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3．其他说明**

科普项目的必备附件包括：1.科普作品样本（初版和最新版本）；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其他附件指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 

#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形式审查要点

一、提名书不得出现涉密内容。

二、提名者应按规定填写提名意见和签章。

三、提名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原则上应为在江西省工作的个人，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在江西省内的独立法人单位；所有完成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若第一完成人为非在赣工作的个人，需与我省的单位或个人合作取得具有重要科学技术价值的创新成果，且在提名项目中使用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属我省所有或与我省共有，对我省科学发展、技术进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或者对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四、所有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且第一完成单位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不低于40%，第一完成人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不低于30%。权属材料只计算知识产权目录中的材料。**计入第一完成人权属的包括：**第一完成人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培育人、软件著作权人、论文（专著）排名第一（含通讯作者）的成果。**计入第一完成单位权属的包括：**第一完成单位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权利人；植物新品种品种权人；软件著作权所列单位；论文、论著第一单位。如若知识产权未标明完成人的（如软件著作权等），可由知识产权所有单位开具证明，对完成人对该知识产权的贡献进行说明。若知识产权未标明完成单位的（如论著等），可由知识产权所有人开具证明，对完成单位对该知识产权的贡献进行说明。如若出现完成单位与知识产权单位不一致的，应出具行政机关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或隶属证明。

五、本提名项目完成人之间、完成单位之间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应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六、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应未在省级及以上政府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七、作为提名项目支撑的成果应在2024年1月1日前取得，包括论文、专著的发表，专利的授权，标准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的取得，以及项目/课题验收或结题等，且应在附件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八、本提名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满两年以上（即2022年1月1日前应用）。

九、本提名项目应在本省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十、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与项目有关。

十一、不得提交有异议的科技成果。

十二、2022、2023年度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不得作为本项目完成人。

十三、申报本年度省科技进步奖项目的支撑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标准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和成果登记号，不得使用上年度省科技奖参评项目（无论获奖与否）使用过的成果和成果登记号。

十四、按要求签名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单位名称一致。

十五、必备附件按要求提交完整。

十六、电子版提名材料应与书面提名材料一致。

十七、其他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 

#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候选人基本情况、提名者及提名意见、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与贡献。

**科学技术青年奖：**候选人基本情况、提名者及提名意见、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与贡献。

**自然科学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提名等级、项目简介、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完成人（完成单位）情况。

**技术发明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提名等级、项目简介、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完成人（完成单位）情况。

**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提名等级、项目简介、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注：三大奖项目“完成人情况”可摘自提名书中的相关内容，公示姓名、排名、职务、职称、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对本项目贡献等；“完成单位情况”可摘自提名书中的相关内容，公示单位名称、排名、对本项目的贡献等。

专家提名项目还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和学科专业等。

# 有关报告、表格参考格式

**1．单位提名函格式：**

关于提名2024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函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关于2024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厅、局、集团等）共提名 个项目（人选）参加2024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其中：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 项，科学技术青年奖 项，自然科学奖 项，技术发明奖 项，科技进步奖 项。

上述项目已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

附件：2024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项目（人选）汇

　　　总表

**2024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项目（人选）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名称：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人选姓名） | 提名奖种 | 等级 |
|  |  |  |  |

提名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应用证明格式：**

应 用 证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应用成果名称 | |  | | | |
| 应用单位 | |  | | | |
| 应用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应用起始时间 | |  | | | |
| **经济效益（万元）** | | | | | |
| 年度 | | 销售额 | | 利润 | |
| 2021年度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累 计 | |  | |  | |
|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 | | | | |
| 具体应用情况： | | | | | |
| 声  明 | 我单位保证上述提供的应用情况真实无误。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应用单位财务公章： 应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3．知情同意书格式：**

知情同意证明（论文论著）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论文（专著）名称 |  | | |
| 年卷页码  （xx年xx卷xx页） |  | 发表时间  （年月日） |  |
| 通讯作者（含共同） |  | 第一作者（含共同） |  |
| **知情承诺：**  本人（单位）知晓并同意该论著为申报2024年度江西省科技奖的支撑材料，且为本项目独有。上述论著未在其他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奖项目和本年度江西省科技奖其它提名项目中使用。项目获奖后，该论著将不再作为今后申报江西省科技奖的支撑材料。  未列入提名项目完成人的作者签字：  未列入提名项目完成单位的论文第一署名单位 （盖章）：  其他情况说明： | | | |
| **承诺：**  该论著用于2024年江西省科学技术奖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所有作者的同意。以上填写信息如虚假，本人（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第一完成人所属单位（或科技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知情同意证明（知识产权等）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知识产权名称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 国家（地区） |  |
| 专利号 |  | 授权日期 |  |
| 全部发明人 |  | | |
| **知情承诺：**  本人（单位）知晓并同意该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为申报2024年度江西省科技奖的支撑材料，且为本项目独有。上述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未在其他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奖项目和本年度江西省科技奖其它提名项目中使用。项目获奖后，该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将不再作为今后申报江西省科技奖的支撑材料。  未列入提名项目完成人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明人、科技成果完成人等）签字：    未列入完成单位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权属单位 （盖章）：    其他情况说明： | | | |
| **承诺：**  该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全部权利人（发明人、成果完成人等）的同意。以上填写信息如虚假，本人（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第一完成人所属单位（或科技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组评审范围

一、自然科学奖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

|  |  |  |  |
| --- | --- | --- | --- |
| **组别**  **代码** | **学科评审组名称** | **评审范围** | |
| **一级学科** | **范围简介（二、三级学科）** |
| **101** | **数学与力学学科** | 110 数学 | 数学史和数学基础，数理逻辑与递归，集合论与拓扑学，纯粹数学（代数方向），纯粹数学（几何方向），纯粹数学（分析方向），应用数学，计算数学，数学物理，概率与统计 |
| 130 力学 | 基础力学，固体力学，爆炸力学，流体力学，力学交叉学科 |
| **102** | **物理与天文学学科** | 140 物理学 | 基础物理，凝聚态物理，高能物理与核物理，声学，光学，无线电与电子学，等离子体物理，原子分子物理 |
| 160 天文学 | 星系与宇宙，天体物理学，天文学和天文学史，实测天文学，天体力学，天体测量学，恒星和银河系，太阳和太阳系，天文学交叉学科 |
| **103** | **化学学科** | 150 化学 | 有机化学，高分子化学，化学生物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核化学 |
| 530 化工科学  技术 | 化学工程基础学科 |
| 610 环境科学  技术 | 环境化学 |
| **104** | **地球科学**  **学科** | 170 地球科学 | 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固体地球物理学，空间物理学，地球化学，大地测量学，地质学，地层与古生物学，地图学，地理学，水文学 |
| 210 农业科学  技术 | 土壤学 |
| 610 环境科学  技术 | 环境科学技术基础学科 |
| **105** | **生物学**  **学科** | 180 生物学 | 生物数学，生物物理学，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发育生物学，遗传学，放射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生物进化论，基因组学，神经生物学，微观植物学，微观昆虫学，微观动物学，水生生物学，寄生生物学，微观微生物学，病毒学，进化生物学，生态学，宏观植物学，昆虫形态学，宏观昆虫学，宏观动物学，宏观微生物学，系统生物学，恢复生态学，纳米生物效应研究 |
| 210 农业科学  技术 | 农业基础科学，微观农艺学，微观植物保护学，宏观农艺学，宏观植物保护学 |
| 220 林业科学  技术 | 林业基础科学 |
| 230 家畜禽、  兽医科学技术 | 家畜禽与兽医基础科学 |
| 240 水产学 | 水产学基础科学 |
| 310 基础医学 | 医学蠕虫学 |
| **106** | **基础医学**  **学科** | 310 基础医学 | 心血管生理学，循环生理学，药理学，医学生物化学，医用物理学，人体解剖学，医用仿生学，医学细胞生物学，人体生理学，人体组织胚胎学，医学遗传学，医学分子生物学，放射医学，医学免疫学，  医学病原学，医学微生物学，病理学，肿瘤生物学，医学神经生物学，医学实验动物学，医学心理学 |
| 180 生物学 | 人类基因组学，人类学 |
| 360 中医中药学 | 中医学 |
| **107** | **信息科学**  **学科** | 120 信息科学  与系统科学 | 信息理论，控制理论，系统工程 |
| 413 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 控制科学与技术，信息理论，控制理论，系统工程 |
| 520 计算机科  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 | 计算机科学，软件科学 |
| 510 电子与通  信科学技术 | 电子学，生物光电子学，光学工程，非线性光学，半导体学,， |
| **108** | **材料科学**  **学科** | 140 物理学 | 材料组织结构与材料物理化学 |
| 430 材料科学  技术 | 材料组织结构与材料物理化学，材料表面与界面，材料性能与表征，材料合成与加工，金属材料，信息功能材料，纳米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生物医用材料 |
| **109** | **工程技术科学学科** | 410 工程与技  术基础学科 | 工程数学，工程控制论，工程力学，工程物理学，土质学，动力地质及工程地质作用理论，环境地质学，水文地质学，防灾工程学，人体工程学，工程仿生学，工程图学，故障诊断学，工程勘查学，矿产资源开采学，选矿理论，煤加工与利用 |
| 450 冶金科学  技术 | 冶金物理化学，冶金热能工程学，钢铁冶金与现代铸轧学，有色金属冶金与分离工程学 |
| 460 机械科学  技术 | 机械学 |
| 470 动力与电  气科学技术 | 工程热物理学，热工学，电工学 |
| 560 土木建筑  科学技术 | 土木建筑工程基础学科，土木建筑工程物理学，土木建筑工程设计学 |
| 570 水利科学  技术 | 水利工程基础学科 |

二、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

|  |  |  |  |
| --- | --- | --- | --- |
| **组别**  **代码** | **学科评审组**  **名称** | **评审范围** | |
| **一级学科** | **范围简介（二、三级学科）** |
| **201** | **作物遗传育种与园艺专业** | 210 农业科学  技术 | 作物遗传育种技术，良种育种与繁育技术，作物与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利用，作物新品种，农业生物工程，园艺，果树 |
| **202** | **农艺与农业工程专业** | 210 农业科学  技术 | 作物普通栽培技术与方法，作物特殊栽培技术与方法，作物耕作与有机农业，作物播种与栽植技术，田间管理技术，土壤与肥料，植物保护技术，生态农业技术，农业发酵工程，农业工程 |
| **203** | **林业专业** | 220 林业科学  技术 | 林木育种，森林培育，森林经营管理，森林保护，经济林，园林，林业工程，野生动物，林业机械，森林自然保存技术，森林生态系统评价，湿地、荒漠经营管理，天然森林生态系统经营管理 |
| **204** | **养殖业**  **专业** | 230 家畜禽、兽医科学技术 | 家畜、家禽育种与繁育，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畜禽工程与机械，基础兽医学，临床兽医学，预防兽医学 |
| 240 水产科学  技术 | 水产品种选育技术，水产增殖技术，水产养殖技术，水产饲料技术，水产保护技术，养殖水体生态管理技术，水产病害防治技术，捕捞技术，水产品贮藏与加工技术，水产生物运输技术，水产品保鲜技术，水生生物转基因技术，水产工程，水产资源 |
| **205** | **资源调查与矿山工程专业** | 170地球科学 | 土地资源调查与利用，海洋资源调查与观测，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生态地理调查，区域自然地理调查 |
| 420 测绘科学  技术 | 大地测量技术，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地图制图技术，工程测量技术，海洋测绘技术 |
| 440 矿山科学  技术 | 矿山地质技术，矿山测量技术，矿山工程设计，矿山地面工程，凿岩爆破工程，井巷工程，矿山压力与支护，采矿工程，选矿工程，采矿环境工程，矿山电气工程，矿山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
| **206** | **轻工专业** | 550 食品科学  技术 | 食品科学技术基础学科，食品加工技术，食品加工的副产品加工与利用技术，食品安全 |
| **207** | **纺织专业** | 540 纺织科学  技术 | 染化技术，服装技术，纺织新技术，纺织新材料，天然纤维，合成纤维，产业用纺织品及非织造布技术，纺织机械 |
| **208** | **化工专业** | 530 化工科学  技术 | 化工工程技术，化工机械与设备，石油炼制技术，有机化工，煤化工，合成树脂与塑料，化学纤维，橡胶技术，无机化工，精细化学品制造技术，生物化学工程，电化学工程，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光电转换高分子材料，聚合物基复合材料，高分子液晶材料，天然高分子产品加工技术 |
| 570 水利科学  技术 | 海水淡化技术 |
| **209** | **非金属材料**  **专业** | 430 材料科学  技术 | 半导体材料，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特种结构、陶瓷材料，玻璃材料，陶瓷材料，石墨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制品制造技术，特种功能材料，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 |
| **210** | **金属材料专业** | 450 冶金科学  技术 | 钢铁冶金技术，钢铁冶金原料与预处理技术，钢铁材料加工与制造工艺，钢铁冶金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技术，钢铁冶金铸、轧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有色金属冶金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加工与制造工艺技术，有色金属冶金原料与预处理技术，有色金属冶金工业专用工艺设备制造技术，有色金属冶金机械制造和自动化技术 |
| 430 材料科学  技术 | 钢铁材料技术，钢铁基复合材料，钢铁表面损伤与防护，有色金属材料技术，有金属基复合材料，有色金属表面损伤与防护 |
| **210** | **机械专业** | 460 机械科学  技术 | 机械设计，机械原理与零件，热加工工艺与设备，通用机械技术与设备，流体机械技术与设备，搬运机械技术与设备，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切削原理与工具，数控技术，机械制造自动化技术，数字制造，农业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
| **212** | **动力与民核**  **专业** | 470 动力与电  气科学技术 | 电机与电器，高电压与绝缘，工业自动化，超导技术，发电与电站工程，独立电源，电气测量，电力系统自动化，热工控制，动力机械，锅炉，火电，可再生能源，热力系统 |
| 490 核科学技术 | 辐射物理，辐射探测，放射性计量学，核电子仪器，核材料，加速器技术，裂变堆工程，核聚变堆，核动力工程，同位素，核安全，乏燃料后处理，辐射防护，核设施退役技术，三废处理 |
| **213** | **电子与科学**  **仪器专业** | 535仪器仪表  科学技术 | 仪器仪表技术，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物电分析仪，环境监测仪，实验室仪器与真空仪器、材料试验仪器，工艺试验机与专用试验机，地球科学仪器，天文大气仪器，热工与化工测量仪器仪表 |
| 470 动力与电  气科学技术 | 电池电源，光电池技术 |
| 510 电子与通  信科学技术 | 电子技术，微波技术，真空电子技术，电子专用装备与仪器技术，微电子技术，光电子技术及仪器，电子元器件与组件技术，激光技术，集成电路技术、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半导体分立器件技术，半导体封装和测试技术，电子专用材料技术 |
| **214** | **通信专业** | 510 电子与通  信科学技术 | 信号与信息处理，信息网络与通信工程、技术与系统，信息与通信安全，邮政工程，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民用电子技术与系统，雷达工程、技术与系统，导航工程、技术与系统，电子与通信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
| **215** | **计算机与自动控制专业** | 413 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 控制科学与技术，控制设备、控制系统、控制技术 |
|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 应用基础，信息处理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应用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体系结构，平台软件，计算机组件 |
| **216** | **土木建筑**  **专业** | 560 土木建筑  科学技术 | 土木建筑结构，建筑与规划，工业建筑，农业建筑，土木工程施工及运输机械，市政工程，城市给水工程，城市排水工程 |
| 580 交通运输  科学技术 | 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路桥施工机械与设备 |
| **217** | **水利专业** | 570 水利科学技术 | 水利工程勘测，水工建筑物设计，水工材料，水利工程施工，水环境治理与保护，河流泥沙工程，海洋工程，水资源利用与管理，水利工程管理，防洪抗旱减灾，陆地水文 |
| **218** | **公路、水路及航空运输专业** | 580 交通运输  科学技术 | 汽车工程，摩托车设计与工程，拖拉机制造技术，公路运输安全管理，公路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城市道路运输工程，水路运输，港口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船舶工程，造船专用工艺设备，水下工程技术，机场及航空运输，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交通运输安全工程 |
| 570 水利科学  技术 | 海洋工程结构与施工 |
| 590 航空科学  技术 | 航空器结构与设计，航空推进系统，飞行器仪表，飞行器控制、导航技术，航空器制造工艺，飞行器试验技术 |
| **219** | **轨道交通运输专业** | 580 交通运输  科学技术 | 高速铁路建设技术，铁路、城轨车辆与专用工具，轨道交通运输运营信息及安全技术 |
| **220** | **标准计量、**  **文体科技**  **专业** | 410 工程与技  术基础学科 | 国家通用标准，计量科学技术 |
| 780 考古学 | 科学考古技术，博物馆学，文物保护技术 |
|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 图书馆学与图书管理技术，文献学与文献管理技术，情报学与信息管理技术，档案学与档案管理技术 |
| 890 体育运动  科学 | 人类运动学，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物力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运动生物化学，体育保健学，运动营养学，运动训练学，动作技能学，体质测量与评价，体育电子学，兴奋剂检测技术，体育器具制造技术 |
| **221** | **环境保护**  **专业** | 610 环境科学  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 | 环境学、环境工程、环境生态工程、环境保护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
| **222** | **气候变化与环境监测专业** | 170地球科学 | 地震观测预报与防灾技术，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与防治，工程地震技术，火山观测预报，大气监测预报，应用气象技术 |
| **223** | **内科与预防医**  **学专业** | 320 临床医学 | 诊断学，治疗学，护理医学，内科，地方病，儿科，急诊医学，肿瘤医学，核医学，放射医学，神经病学与精神病学 |
| 330 预防医学  与卫生学 | 营养学，毒理学，消毒学，流行病学，传染病预防，媒介生物控制学，环境医学，职业病学，地方病学，社会医学，卫生检验学，放射卫生学，卫生工程学，医学统计学，保健医学，康复医学 |
| **224** | **外科与耳鼻咽喉颌专业** | 320 临床医学 | 普通外科，麻醉科，电外科，显微外科，激光、冷冻外科，烧伤整形外科，外科感染，创伤外科，神经外科，头颈外科，心血管和淋巴外科，胸部外科，骨科，泌尿生殖外科，妇产科，小儿外科，皮肤性病学，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 |
| 330 预防医学  与卫生学 | 运动医学 |
| **225** | **中医中药专业** | 360 中医、  中药学 | 中医学，中药学，针灸学，中西医结合，民族  医药 |
| **226** | **药物与生物医学工程专业** | 350 药学 | 药物化学及制药工程与技术，放射性药物，生物技术药物，药剂学，药理学，药物分析与药品标准，药物实验动物，药物统计学， |
| 416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 生物医学工程学、生物医学电子技术，临床医学工程，康复工程，生物医学测量技术，人工器官与生物医学材料，医疗器械，制药器械，制药工业专用设备 |
| 530 化工科学  技术 | 医用高分子材料 |
| **227** | **科普及其他专业组** | 99910科学技  术普及，其他 | 科学技术普及类的图书、音像制品等 |

江西省科技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印发